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有关规定,特结合实际修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政府信息,是指分局在履行行政管理 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根据国 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可以对外公开的信息。

第三条 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统筹管理,各负其责"的原则,由分局综合部门牵头组织,各业务部门结合职责分工与工作实际开展。分局政府信息公开,采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方式。

第四条 分局公开政府信息,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主动公开信息应当严格执行人民银行、外汇局上网信息管理、保密管理等有关制度;依申请公开信息,应当填写《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宜处理单》(见附1),经审核批准后公开。

第五条 下列事项或信息,不予以公开:

- (一)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
- (二)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信息。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分局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 (三)分局内部事务信息,包括分局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等,可不予公开,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主动公开

第六条 分局主动公开信息形式:通过外汇局国际互联网站云南省分局子站(http://www.safe.gov.cn/yunnan/)(下称子网站)、现场张贴等方式公开。

第七条 分局主动公开事项和内容包括机构介绍、政策法规、行政执法信息、信息公开专栏、业务指南、特色服务、公众交流等7类21项内容(详见附2)。分局主动公开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通过外汇局国际互联网站搜索功能在线浏览子网站相应具体栏目等方式获得所需信息。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于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等,可通过子网站"咨询反馈"项下"投诉建议"或"联系我们"栏目反映。

第三章 依申请公开

第十条 分局综合部门是分局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受理机构(下称受理机构),负责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分办等有关事宜;分局各业务部门按照职权职责,负责对所涉及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出具体答复意见,填写《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意见表》(见附3)。

分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公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联系电话:0871-63212627,传真电话:0871-63629656;地址:昆明市正义路6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邮政编码:650021。

-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申请获取分局政府信息,应填写《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下称《申请表》,见附 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提供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分局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以及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等,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相应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一)书面申请。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请在 信封上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申请人通过传真方式

提出申请的,请相应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申请人也可向分局受理机构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二)口头申请。分局原则上不受理口头申请,采用书面 形式申请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申请,由受理机构代为 填写《申请表》,申请人予以签名或盖章确认。
- **第十二条** 分局各有关部门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应 对以下事项进行审核:
- (一)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包括 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有无错误;
- (二)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名称、文号或者便于分 局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是否明确,有无歧义;
- (三)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等是否明确。

经审核上述内容,对于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有缺失或者表述不明确的,应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补正告知书》(见附5)并加盖分局行政印章,由受理机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受理机构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

第十三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符合第十二条规定要求的, 应按以下规定确认接收时间并进行办理:

(一) 当面提交的, 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 (二)以邮寄或快递方式提交申请的,分局签收之日为收 到申请之日;
- (三)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方式提交的,分局应在收 到申请当日与申请人进行确认,确认成功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 (四)需要进行补正的,接收时间为收到补正申请之日。

第十四条 受理机构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经批准后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分局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征求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受理机构可以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受理机构认为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受理机构认为申请理由合理,但是无法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可以确定延迟答复的合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分局按下列情形予以答复,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见附6)并加盖分局行政印章:

- (一) 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 (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 (三)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分局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除能够作区分处理外,需要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分局可以不予提供。
- (四)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内容为要求提供外汇局文告、报 刊、书籍等公开出版物的,可以告知获取的途径。
-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决定不 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 (六)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 (七)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分局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 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 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 (八)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 (九)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且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
- (十)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 举报等活动的,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 视情况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
- (十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 8 **—**

- 第十七条 对于要求以邮寄以外的方式获取信息的,申请人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后,应及时填写《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回执》(见附7),并传真或邮寄至分局受理机构。
- **第十八条** 申请人有证据证明分局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要求分局更正。分局无权更正的,应告知申请人向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提出。
- **第十九条** 分局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分局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标准依据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制定的办法执行。
- **第二十条** 受理机构应妥善保存依申请公开受理、办理和答复环节产生的纸质和电子文字材料,以备查阅。

第四章 附则

- 第二十一条 各州、市中心支局应参照本制度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依法对外公开本级外汇管理信息,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依法获得政府信息。
-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2022年修订版)》(云汇综发[2022]19号印发)同时废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宜处理单

收件日期:

DC11 + 794 •	
申请人 名称	
申请公开 内容	
办 业务处室 /条线办 理 理意见	负责人签字:
情 业务处室 提供资料 情况	
分局综合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分局领导 意见	分局领导签字:
延长答复期限 批准意见	批准人:
备注	

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主动公开事项基本目录

公开类别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责任主体
机构介绍	1	局领导	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局领导的姓名、职务等信息	国际收支处
	2	机构设置	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内设机构等信息	国际收支处
	3	分局动态	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重要工作动态	国际收支处、经常项目管理 处、资本项目管理处
政策法规	4	<u>综合</u>	外汇管理综合类政策法规	国际收支处
	5	<u>经常项目外汇管理</u>	有关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个人等经常项目外汇管理的 政策法规	经常项目管理处
	6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有关跨境直接投资、跨境证券投资、跨境债权债务等资 本项目外汇管理的政策法规	资本项目管理处
	7	国际收支统计	有关国际收支统计的政策法规	国际收支处
	8	结售汇与外汇市场管理	有关结售汇管理、外汇市场管理的政策法规	国际收支处
	9	外汇检查与法规适用	有关外汇检查及处罚等的政策法规	国际收支处
	10	现行有效法规目录	截至发布期的外汇管理主要有效法规目录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主要有效法规目录	国际收支处
行政执法信 息	11	<u>行政许可信息公示</u>	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辖内行政许可信息,包括行政相对人名称、注册地、机构代码、审批部门名称、设定依据、许可事项、许可时间等	11国际收支外,经军项目管理

	12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辖内行政处罚信息,包括违规主体名称、注册地、机构代码、查处机构、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处罚时间、处罚内容等	
	13	《国家外汇管理局执法 证》信息	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执法证相关信息公告	国际收支处
业务指南	14	业务指南	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各类业务办理指引,包括业 务名称、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政策依据、办理部门、 联系方式和地址等	国际收支处、经常项目管理 处、资本项目管理处
	15	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主动公开信息基本目录	国际收支处
信息公开专栏	16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分类、公开方式、获取方式、公开受理机构、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监督方式等	国际收支处
	17	依申请公开	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 有关指引及制度,包括申请条件、申请方式、受理机构、 办理流程等	国际收支处
特色服务	18	特色服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根据本地外汇管理业务特点对外发布的服务信息	国际收支处、经常项目管理 处、资本项目管理处
公众交流	19	业务咨询	咨询人、咨询内容、答复内容等	国际收支处、经常项目管理 处、资本项目管理处
	20	投诉建议	留言人、投诉建议内容、答复内容等	国际收支处、经常项目管理 处、资本项目管理处
	21	<u>联系我们</u>	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	国际收支处

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 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意见表

	1. 申请的信息是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所指的政府信息,即:在履职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是 □否
事实	2. 申请的信息是否客观存在?	□是 □否
分析	3. 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是否掌握?	□是 □否
(请将申	4. 是否应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公开?	□是 □否
请/	5. 申请的信息是否已经主动公开?	□是 □否
要求	6. 申请的信息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公开	个人隐私?(若存在,请在附后的信息原文中	□是 □否
的信	标示)	
息原 文附	7. 信息公开后是否会会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 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若存在, 请在附	□是 □否
后)	后的信息原文中标示)	
,,	8. 申请的信息是否是需要加工、分析之后才有	
	的信息?	□是 □否
	9. 是否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若有,请注明])
	是否建议公开 口公开 口部分公开 口	不予公开
	理由: (可附页)	
答复		
建议		
及理		
由		
	盖章:	
联系人		

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姓名	工作单位
公民 申 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N+ 1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分	电子邮箱	
信息	(包	括名称、文号或者便于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信息		
-注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公 法或他织 公 法或他织 公 法联通名代人地邮 公 法联通电 公信式 (

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补正告知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印章)

年 月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编号: 云汇依申请告知[] 号

你(单位)向我单位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我单位依法予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XX 条第 XX 款第 XX 项的规定,现答复如下¹:

情形 1 (向申请人公开信息的情形): 你申请的信息详见附件 (部分公开应说明理由和依据的具体法律法规条款)。

情形 2 (信息已主动公开的情形): 你申请的信息我单位已主动公开,请通过 XXX 方式或渠道查询(指明具体路径)。

情形 3 (申请的信息客观上不存在的情形): 你申请的信息不存在(说明理由和依据的具体法律条款; 如知晓信息制作或保存的行政机关, 应告知向该行政机关申请或咨询, 并附该行政机关名称和联系方式)。

情形 4 (建议不予公开的情形): 你申请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 (或其他不公开的理由),不予公开。

情形 5: (视具体情况, 其他答复口径)。

如对本告知书不服,可在接到本告知书后依法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告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印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¹ 所有情形的答复口径均应写明理由及所依据的具体法律法规条款。

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回执

本人(本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编号:)。

签名 (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回执请传真至 0871-63629656 或邮寄至 "昆明市正义路 69 号国家 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国际收支处",邮政编码: 650021。请在信 封上注明"政府信息公开"字样。